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36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1090036791_Attach01.pdf、1090036791_Attach02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年國民中學教師超額介聘積分審查作業及超額教師應注意事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「109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」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依新生報到後實際班級數情形確認超額教師，並務必通知超額教師以下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於109年5月8日（五）下午5時至5月10日（日）下午5時前，至本市介聘網站（<http://jhteacher.tyc.edu.tw/>）完成填報。

（二）本年度市內超額介聘採現場電腦作業方式：

- 1、由當事人進行填報並經校內審核後，再送聯服小組進行積分審查，並得於109年5月13日下午7時至5月14日下午1時至介聘網站修改志願（當事人須依學校開缺數填滿志願後，方能送出並完成系統填報）。
- 2、超額教師得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以公(差)假登記參加109年5月15日（五）上午10時之現場電腦作業。



(三)請於109年5月18日(一)出席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。

三、旨揭審查作業相關資訊說明如次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5月12日(二)上午10時至下午2時。

(二)地點：過嶺國中（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17鄰松智路2號）。

(三)相關資料請依以下順序排列：

1、申請表。

2、志願表。

3、積分證明文件：請依申請表上積分項目之順序排列。

（正本請各校先行審核，審查時僅須提供影本，惟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之職章）。

4、研習積分證明文件經服務學校核章後，研習積分始予採計。

四、另請超額學校依本年度時程表提報超額教師名冊：

(一)於109年5月7日（四）上午10時前務必將核章後PDF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domotoame@ms.tyc.edu.tw)，並電話確認（3322101分機7521）。

(二)倘個別類科教師缺額不足以容納超額教師時，本局將於109年5月7日（四）下午5時通知超額學校增列後補超額教師名冊，請超額學校於5月8日（五）下午1時前回傳候補超額教師名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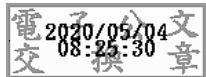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請各校人事人員於審查作業期間(109年5月12日)，將名冊正本親送至過嶺國中。

五、出席本案審查作業相關人事人員或超額教師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本市109年國民中學教師市內（超額）介聘網路填報作業流程及本市109年超額教師介聘市內他校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